注册商标续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续展注册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，有效期限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。

注册号： 3770261
商标： 诗仙翁
类别： 33
注册人： 江油市李白故里酒厂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770364
商标： H;恒逸
类别： 31
注册人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770374
商标： 恒逸;HY
类别： 17
注册人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3770692
商标： 盖星
类别： 32
注册人： 范庆德